

附件

宝鸡市2024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(表一)

单 位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罚没金额(万元)
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、吊销许可证件,降低资质等级	限制开展经营活动,责令停产停业、关闭,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
宝鸡市农业农村局		16	9				16	4.6486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件,被撤销1件,确认违法16件,重新做出0件,占总数的0%;维持0件,占总数0%。							

说明:

- 1.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,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(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)的年度行政处罚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处罚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处罚行为的以0计;本单位没有行政处罚权的以/计。
- 3、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并处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“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



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二）

单 位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
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宝鸡市农业农村局					
总 计				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 * 件，被撤销 * 件，确认违法 * 件，重新做出 * 件，占总数的 * %；维持 * 件，占总数 * %。				

说明：

- 1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许可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许可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许可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许可权的以 / 计。
- 3、行政许可已受理，未在统计年度办结的，在备注中注明本年度未办结*件。



2024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(表三)

单 位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		总计	备注
	限制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
宝鸡市农业农村局			1									1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件，被撤销0件，确认违法0件，重新做出0件，占总数的0%；维持0件，占总数0%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- 1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(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)的年度行政强制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强制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强制行为的以0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强制权的以/计

2024年度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(表四)

单 位	行政检查(次数)			行政征收		行政裁决		备注
	次数	涉企总数	最高频次	次数	征收金额(万元)	次数	涉及金额(万元)	
宝鸡市农业农村局	126	139	1				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件，被撤销0件，确认违法0件，重新做出0件，占总数的0%；维持0件，占总数0%。							

说明：

- 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(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)的年度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行为的以0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的以/计。
- 行政检查中，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1件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，均不计为检查件数。
- 行政检查中“最高频次”为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，按涉及企业检查频次最高的计。
- 行政征收中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计入统计范围；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